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1〕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抓好 2021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的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实现我州加快转型、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转折期的第一年，抓好今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八届七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州项目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好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新发展阶段、新发

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总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项目提升年”建设

（一）狠抓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坚持“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州本级预算安排项目前期经费1亿元，探索与第三方合作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全州项目前期工作动态考核机制，争取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十四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二）狠抓重大项目推进。继续推行全州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全年组织不少于4批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建立重大项目建设一线作战指挥部，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实行州级领导挂钩重大项目责任制，挂钩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参加，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开工不停工。

（三）狠抓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完善全州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形成领导牵头抓项目、职能部门合力抓协调、要素部门联动抓保障，专人负责、专班推进。全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行业投资360亿元、住建领域投资290亿元、非电工业投资65亿元、环保投资25亿元、水利投资95亿元、农业农村投资25亿元以上、卫生领域投资30亿元以上、教育体育领域投资8亿元左右、旅游文化投资20亿元、能源投资6亿元左右，数字经济

投资 3 亿元左右，确保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

（四）着力推进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州级财政安排综合交通项目专项经费 1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重点支持一批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实施。抢抓大理被列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的机遇，启动大理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重点实施大理北高铁站、动车所及祥云滇西国际物流港铁路专线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大丽攀铁路开工建设，开展大理州轨道交通项目大理古城至祥云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做好昆楚大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好楚大扩容、大漾云、宾鹤等 8 条高速公路建设，启动云永、永昌、南云 3 条高速公路建设。力争楚大高速扩容和南景高速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大攀、剑洱、弥昌、云泸、金沙江沿江、巍凤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启动大理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

（五）继续实行抓项目增投资奖补机制。与县市、州级相关部门年初签订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书，根据完成情况实施以奖代补，由州财政安排固定资产投资以奖代补资金 4000 万元。

二、打好工业翻身攻坚战

（六）狠抓工业项目建设。继续实行州、县市领导干部联系帮扶、联审联批、重点工业项目调度、月通报季考核等工作机制，抓好 50 个重大工业发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欧亚乳业鹤庆乳制品深加工、嘉士伯啤酒进口高速灌线等项目，力争鹤庆水电铝精深加工、北衙多金属综合利用、祥云铅锌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等项

目开工，力争非电工业投资增长 12%。

（七）打好“绿色能源牌”。加快其亚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二段、三段建设。支持祥云飞龙、云龙铂翠等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努力争取新增鹤庆绿色铝产业园水电铝产能指标。加快建设鹤庆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园，积极引进配套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积极争取西安隆基、云南石化等企业落户大理。

（八）加快开发区优化提升。州级财政安排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园区加快优化提升。积极促成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鹤庆产业园区、弥渡产业园区 3 个省级开发区优化提升方案尽快得到省政府审批。抓紧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洱源产业园区整改，力争第二批报省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通过后上报省政府审批。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保留开发区，加快建立现代化经营管理机制。全力推进祥云集中建园工作，力争 5 个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以上。

三、积极扩大消费

（九）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积极扩大线上消费，发挥州级电商大数据平台作用，充分利用“云品入沪”“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平台，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运营长效机制，开展产销对接，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保持线上消费较快增长。强化文化旅游产业带动，抓住大理州被列为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机遇，探索商旅文体融合消费新模式，带动文

化旅游消费增长。

（十）稳定重点领域消费。充分挖掘汽车消费和成品油销售潜力，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扩大二手车市场流通，引导油品企业开展“油品+商品”促销，以汽车消费扩容增量带动成品油消费增长。抓住国家政策机遇，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着力解决卷烟销量在县市之间不平衡和全州单箱结构不充分两大问题，促进卷烟销售平稳增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住房消费。

（十一）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州级财政新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经费 1500 万元，重点支持升限纳统和内贸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工作。完善州商贸领域及营利性服务业升限纳统工作机制，抓好商贸流通企业常态化升限退库工作，优化企业库结构，提升在库企业质量，争取新增限上企业和大个体 50 户。

四、加快旅游业提质增效

（十二）加大旅游业发展支持力度。州级财政安排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支持旅游业加快复苏，促进高质量发展。以“一带三道十八廊”为重点加快打造“漫步苍洱”世界级康旅产品。着力推进大理书院、大理慢谷世界健康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理大华中心君悦酒店、丽思卡尔顿等高端精品酒店和一批半山酒店建设，积极争取普德赋主题公园项目落地开工。加快宾川鸡足山、剑川沙溪—石宝山、漾濞石门关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深入推动旅游革命，提升大

理旅游品质。

五、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十三)加大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州级财政安排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加快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1600 个。以云南(大理)信创产业园为突破口，快速引入上下游配套关联产业向大理聚集，打造“信创产业园+数字经济”发展路径。完成城市大脑顶层设计，加快全州数字资源归集，以“云、数、理、智”为方向，加快建设苍洱云、数字中枢、理政中心、智慧场景。建成适配中心并开展软硬件适配工作。深化与中科院、中国电子、阿里巴巴、宗盛科技、科大讯飞、腾讯、京东等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按照“切口小、切入深”的思路，深化数字经济场景融合应用，加快数字经济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展，赋能传统行业专项升级，加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

六、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十四)加快构建“一城三区”区域中心城市格局。以提升大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能级为主线，推动大(大理市)、祥(祥云县)、巍(巍山县)一体化发展，逐步形成带动滇西一体化、联动滇中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即“一城”)，科学规划大理市、祥云县、巍山县(即“三区”)城镇空间布局，实施“一套规划体系”管控，围绕国土空间、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公共服务等,促进城市功能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实现“三区”同城化发展,不断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

(十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打造东部(宾川县、鹤庆县)工贸协同、南部(弥渡县、南涧县)农旅结合、西部(永平县、漾濞县、云龙县)绿色为本、北部(剑川县、洱源县)文旅引领为特色的“四单元”片区城镇格局。以“美丽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为抓手,结合城市体检,加快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实施,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健全完善城市路网、综合管网、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统筹实施绿化、亮化、风貌提升等工程,健全完善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州级财政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000万元,加快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6530户、187万平方米。

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落实好过渡期各项政策措施,保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建立产业扶贫全覆盖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不断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强化沪滇协作和对口支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创新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实践载体。健全完善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

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十七) 抓实乡村振兴。州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 亿元,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全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继续推进 37 个乡村振兴试点,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加快土地托管和流转,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推进产业集聚融合发展, 打造高起点、高标准乡村振兴示范园等现代农业示范区, 发展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近就地培养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和农产品经纪人, 持续推动农村电商发展。提升村庄建设管理水平。深化宅基地管理与利用, 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 严控坝区无序建房, 启动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围绕云南省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 加快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精品示范村和美丽乡村。

八、加大财源培植力度

(十八) 实施财源建设奖补。围绕全州重点产业、重点税源, 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 促进县域财税增长。实施好《大理州财源培植及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暂行办法》(大政办发〔2020〕4号), 州财政安排财源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5000 万元, 对年内落户规模企业较多、税收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质量较高的县市给予财力性奖补。

九、加快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九)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严格执行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持续提升和巩固“黑榜”整改

成果。着力实施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集中服务审批。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落实好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制度。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从严执行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推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二十）实施招大引强战略。把招商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围绕全州“双核驱动、协同发展”空间布局、“大祥巍”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三张牌”打造、“445”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各领域短板，强化招商项目策划包装，建立完善招商项目库、目标企业库，由各产业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各产业招商优惠政策，狠抓政策落实。强化以商招商，压实“一把手”招商责任，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配套性强、技术先进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十一）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积极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积极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合作。持续争取大理机场口岸开放，加快云南自贸区大理联动创新区（大理经济开发区）建设推动。州级财政安排对外开放平台申建专项经费500万元，支持服务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申建。强化与浦东、成都、台州、青岛等友好城市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主动争取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大理转移。加快培植开放型产业，推进新鲜果蔬等优势农产品和铝材、先进制造等清洁载能产业扩大出口，加大进出口自营企业

培育力度，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

十、加大民生领域支持力度

（二十二）加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州级财政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 1500 万元，抓实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安排创卫奖补资金 4000 万元，推动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十三）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州级财政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1000 万元，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

十一、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四）强化用地保障。坚持“土地林地指标围着项目转”，提高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力度，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点供”用地试点政策，推动先租后让、以租代让等多种方式快速提供产业用地。严格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倡导节约集约用地，多渠道拓宽用地空间，用好新增建设用地增量，积极挖掘建设用地存量，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绩效，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对符合土地政策和条件的重点项目应保尽保。今年继续对存量和年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州级统筹，指标安排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研究提出，共

同报州政府研究同意后下达。继续实行对存量和年内新增林地指标进行州级统筹，指标安排由州林草局牵头，会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研究提出，共同报州政府研究同意后下达。

(二十五) 加快环评审批。组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专班，实行重点项目环评管理挂图作战、现场服务、跟踪协调，规范环评技术评估评审，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环评审批时间。

(二十六) 强化其他审批要素保障。各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认真做好审批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规划、可研、初设、施工图等项目审批环节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压减节能、稳评、消防、文保、水保等其他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做到限时办结。

(二十七) 积极加大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丰富筹融资方式，扩大民间投资，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全州“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快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全州重大项目，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贷款融资支持。

(二十八) 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各部门、各县市要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抢抓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机遇，抓好资金申报争取。用好用活专项债券政策，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强化督促落实

(二十九)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周述评、月调度、季考核”制度，优化完善“逆向法、倒逼法、近战法”，以更加精准的举措调度指标、强推工作、倒逼落实。继续执行州政府领导挂钩县市经济发展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和压实州级领导挂钩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制。州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工作任务分解表(附后)，对各项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十) 强化督促落实。按照州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州委办、州政府办要注重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重点经济工作进行专项督查，以督查工作的实效来推动经济工作。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细化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对各州市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月一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各州市、州级各部门年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三、强化激励考核

(三十一)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州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州考评办、州委组织部等部门要对标对表年度经济工作目标任务，调整优化对部门、对干部的考评办法，进一步加大经济工作的比重和分值，全面加强事中的监督提醒和事后的奖惩兑现。州纪委监委和州委组织部要严格奖惩，实行组织盯干部、干部盯工作，健全完善经济工作一线考核识别和问责处理干部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

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各行业部门的考核方案，报州政府同意后，年终进行严格考核并兑现奖惩。

附件：统筹抓好 2021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1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大理军分区。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